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

中创赛【2026】字第 056 号

第 21 届 中国好创意大赛

超高清 4K/8K 科普视听专项赛道简章

各有关院校：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（China Creative Challenges Contest 简称 3C 大赛或“中国创意挑战大赛”），**是入选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赛项，**也是我国第一个以数字艺术、数字设计、数字创意、数字媒体以及数字技术创新领域各专业综合类规模大、跨学科、多专业、参与院校多、影响广泛的权威赛事，更是我国第一个将比赛上升到哲学高度的赛事，还是第一个免费为参赛作品提供版权保护与存证的大赛。

本赛道以 “4K 先行、兼顾 8K” 的国家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方针为指导，落实国家关于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相关部署，推动超高清高新视听技术与科学普及深度融合。鼓励创作者运用 4K/8K 超高清实拍、三维动画、AIGC 生成、AR/VR 交互等技术手段，对**自然科学**（包括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地球科学等基础科学知识的普及。通过传播科学知识，提高公众对自然现象和科学原理的认识）、**科学发明**（科普宣传新技术、新产品、发明创新等，让公众了解科技发展的最新动态，激发创新意识）、**生命科学**（传播医学知识、健康养生、疫情防控等内容，提高公众的卫生素养，促进全民健康）、**环境保护**（普及生态环境保护、资源利用、节能减排等方面的知识，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）、**社会科学**（包括人文、历史、政治、经济、法律等方面的科普，增强公众的社会科学素养，促进社会和谐发展）、**人文艺术**（传播文化艺术知识，提高公众的文化鉴赏力和审美水平，丰富人们的精神生活）、**教育教学**（普及教育知识、教学方法、学习技巧等，提高公众的教育素养，助力教育事业发展。）等多个

领域的知识、现象、原理、进展或科技人物故事进行可视化转译，以极致细腻的超高清影像语言呈现科学的细节之美、逻辑之美与探索之美，产出兼具科学性、艺术性、技术性与传播性的科普视听作品，助力全民科学素养提升，发掘超高清科普融合创新人才与示范案例。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委会

四川传媒学院

承办单位：

虚拟现实视听技术创新与应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实验室

中国（成都）超高清创新应用产业基地

二、征稿对象

国内外院校个人及团队、工作室、实验室、联合创作室等均可参加

*专项赛直接进入国赛评选，无需经过分赛区评选。

三、投稿范围

投稿时须明确选择一个作品类别，不得跨类别重复投稿。

类别一：超高清 4K/8K 科普静态作品（实拍或 AI 生成组图）

内容要求：以成套超高清静态影像完成科普叙事，例如：展现微观结构、自然生态、地质标本、实验现象、动植物、医疗等科普内容，每张画面应承担明确的科普信息点。

数量要求：每人每组不少于 4 张，不超过 10 张，按叙事顺序编号。

技术规格：4K 组单张图像长边不低于 3840 像素；8K 组单张图像长边不低于 7680 像素；JPG 格式，单张文件不大于 50MB。

配套材料：须提交科普说明文档（不少于 300 字），逐张说明画面所呈现的科学知识点、拍摄或生成方式、科学依据来源。

AI 生成作品须在说明文档中明确标注所用工具与生成环节，并保留原始工程文件或 RAW 源文件备查。说明文档为 PDF 格式，不超过 50M。

类别二：超高清 4K/8K 科普视频作品（纪实短片、科普短视频、科普纪录片）

时长要求：科普短视频 30 秒 至 3 分钟；科普微电影 3 至 10 分钟；科普纪录片时长不限（建议不超过 10 分钟）。

技术规格：4K 作品分辨率不低于 3840×2160；8K 作品分辨率不低于 7680×4320，大小不超过 2G。

封装编码：优先采用 HEVC/H.265 编码，MOV 或 MP4 封装；如采用其他编码，须保证在主流播放器与评审设备上可正常播放。

关键指标：帧率不低于 50fps；色彩采样 4:2:2 或 4:4:4；色彩深度不低于 10bit；色域 BT.2020；支持 HDR（HLG 或 PQ）；视频码率不低于 100Mbps。

字幕与音频：须配备简体中文字幕，术语、数据、单位书写规范；音频清晰，无爆音、无版权争议音乐。

附加材料：提交作品关键画面截图 4 张（长边不低于 1920 像素）。

注：上传作品可使用高清 1920X1080(1080X1920)分辨率，MP4 封装格式，码率不低于 25fps；作品获奖后需提交以上技术标准原始文件；如作品已在展厅、科普场馆、线上平台等场景实际应用，可另附一段不少于 30 秒、分辨率不低于 1920×1080 的应用场景演示视频作为补充材料。

类别三：超高清 4K/8K 科普动画作品

内容要求：二维或三维动画形式完成完整科学叙事，例如：可以是科学原理可视化演示、虚拟科学实验复原、古生物与地质演化复原、虚拟科普场景再现等。

时长要求：30 秒 至 20 分钟，超长科普动画可分段提交并注明完整版本。

技术规格：与类别二视频技术规范一致，须满足 4K/8K 分辨率、10bit 色深、BT.2020 色域与 HDR 要求，大小不超过 2G。

附加材料：提交关键画面截图 4 张；提交不少于 300 字的创作说明，含科学依据、建模或渲染软件、技术难点，说明文档为 PDF 格式，不超过 50M。

类别四：超高清 4K/8K 沉浸式与交互科普作品

内容要求：AR/VR 互动科普、沉浸式科普展演、游戏化科普场景、交互装置等。

主提交物：录制输出的 4K/8K 效果演示视频，技术参数参照类别二执行，时长 30 秒 至 10 分钟，大小不超过 2G。

附加材料：提交场景截图 4 张；提交不少于 300 字的技术与交互说明（含运行环境、交互方式、硬件配置）；可选提交不少于 30 秒的实景应用演示视频。说明文档为 PDF 格式，不超过 50M。

通用内容质量标准

科学性：科学事实准确，概念表述严谨，数据与单位规范，注明主要科学依据来源，杜绝伪科学、常识性错误与夸大表述。

创新性：选题视角、叙事结构或视觉表达具有创新性，鼓励合理运用 AIGC 辅助创作，AI 参与生成的内容须如实标注。

教育性：面向公众具备明确的科普传播价值，能够提升公众的科学兴趣与科学认知水平，具备可推广性。

艺术性：画面构图、色彩、节奏与影调具有审美品质，技术与内容表达匹配统一。

原创性：画面、音乐、音效、字体、图片等全部素材拥有版权或合法授权，严禁抄袭、剽窃、盗用他人素材。

评审标准

超高清技术实现（30 分）：分辨率、色深、色域、HDR、码率等指标达标情况；超高清技术对科普内容表达的增益程度；拍摄、渲染、调色、混音等技术完成度。

科学内容准确性与深度（30 分）：科学事实与原理的准确性；知识体系完整度与逻辑链条清晰度；科学依据的可追溯性。

科普叙事与创意表达（25 分）：科普转化能力，即把专业内容转化为公众可理解表达的能力；叙事结构、节奏把控与视觉创意；传播吸引力与记忆点。

艺术品质与完成度（15 分）：影像美学水准、声音设计、动画与特效质量、整体制作完整度。

出现科学性硬错误、素材侵权、作品信息泄露等情形，该作品直接取消评奖资格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大赛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，其中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奖比例为各类别总投稿量的 4%（一等奖占六分之一，二等奖占六分之二，三等奖占六分之三）；优秀奖占各类总投稿量的 1%；国赛优秀指导教师奖（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作品的指导老师）； 省赛优秀指导教师奖（获得三等奖作品的指导老师）。

五、作品提交平台

请在大赛官网 www.cdec.org.cn，统一报名与上传作品。

*大赛报名与投稿截止日期：简章发布之日起——2027 年 6 月 30 日 17:00 止；

六、咨询方式

官方咨询电话：

周老师，师老师：010-89576608，18513190168

（*请于工作日 8：30-12：00，13：30-17：00 拨打咨询）

七、参赛注意事项

(一)作品不得包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内容，不得包含涉及与性别、宗教相关的歧视性内容，不得侵犯他人隐私等，如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参赛者承担；

(二)作品必须为原创，集体创作作品参赛需征得主创人员的同意方可投稿。参赛者提交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，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共道德习俗。凡涉及抄袭、剽窃、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等行为，参赛者应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，与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及组委会无关，并且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（教育部对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，如作品涉嫌造假，所在学院将受到严重批评，学科、专业、科研等，均会受到影响，请不要为母校带来负面影响）；

(三)作品上请勿出现作者、指导老师、学校名称等信息；

(四)一件作品，最多不超过 2 所合作院校；

(五)作品名字尽量使用中文，且不多于 20 个汉字；

(六)同一个作品，只能提交到一个类别，如果投两个或以上类别并获奖，组委会将取消这个作品的全部奖项；

(七)参赛作品必须是围绕本简章内命题创作的作品。大赛不接受其它国家级或国际级赛事已经获奖的作品；

(八)以上问题组委会接到实名举报，有抄袭、侵权或其他不当行为证据后，将取消入围资格；若为获奖作品，则追回颁发的获奖证书。对赛事造成恶劣影响的，大赛组委会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；

(九)组委会对大赛提交的作品，有进行学术交流、商展、宣传、使用推广、产业转化代理等权利；

(十)本次比赛按自愿原则参加，赛事期间按民法典风险自担；

(十一）大赛组委会拥有赛事最终解释权。

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

2026 年 11 月 25 日